

一 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群众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的理论是人民群众团体理论的哲学基础，对人民群众团体的性质、基本特征、组织形式、社会职能、历史命运、以及与其他社会组织关系的研究，归根结蒂，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和方法论，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奉行的群众路线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路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人民群众团体将越来越占据重要的地位，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进一步阐明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对深入考察和研究我国人民群众团体问题，尤为必要。

（一）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

1. 人民群众是认识的主体。

人民群众作为认识的主体，包含两种含义：一是相对于认识客体而言，人民群众是反映者、认识者；二是相对于个人认识而言，人民群众是人的认识的主要物质承担者，在人类认识活动中占有核心的、主导地位。这里所讲的人民群众是认识的主体，是侧重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的。

人民群众是一个内容极广泛的社会历史范畴。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包含着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它不仅包括广大的劳动群众，而且包括一定历史阶段处于进步地位的剥削阶级；在劳动群众中，不仅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农民和其他体力劳动者，而且包括从事脑力劳动的广大知识分子。早在100多年前，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知识分子的阶级地位时，就曾经把受资本家雇佣、被资本家剥削的知识分子称为“生产工人”、“纯粹雇佣劳动者”、“生产劳动者”。毛泽东更进一步明确指出：“所谓劳动人民，是指一切体力劳动者（如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等）以及和体力劳动相近的、不剥削别人又受人剥削的脑力劳动者”。^①这即是说，从事脑力劳动而又不剥削他人的广大知识分子属于劳动群众的一部分，属于创造社会财富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主力军范畴。随着历史的发展，特别是随着人类社会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人民群众的队伍将越加扩大。如果说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除了垄断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外都是属于人民群众范畴的话，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除了敌视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外，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者，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畴。显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的队伍空前广泛，空前壮大。

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的主体不是天才人物、英雄豪杰，而是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之所以是认识的主体，首先在于他们是物质生产实践和其他社会实践的基本力量。实践的目的要求从事实实践活动的人民群众，必须了解自己所从事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主客观条件，了解和掌握实践的手段，认识并改造实践的对象，或者说，为达到预期的实践效果，就需要了解事物，认识事物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4卷第1287页。

本质和规律。实践出真知。认识世界的任务，主要是由人民群众完成的。人民群众是人类认识不断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的主要推动者。事实上，古代劳动人民不仅发明了农业、畜牧业，创造了劳动工具和生产工艺，而且从生产实践中概括出天文、地理和数学等科学知识，创作了大量的民谚、民歌、民谣、民间文学、神话故事，以及精美的古代建筑群、石雕、壁画等艺术瑰宝。在资本主义时代，科学文化之所以有了长足的发展，主要应归功于劳动人民创造，特别是从事科学文化活动的知识分子发挥的特殊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成为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社会为人民群众聪明才智的发挥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广大从事体力劳动的工农群众，不仅直接参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实践，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在科技发明、文学艺术创作上取得了巨大成就。广大知识分子，如专家、教授、文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等，更是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排头兵，并取得了空前未有的成就。

个人的智慧是从人民群众那里来的。个人的知识、才能是集中群众智慧的结果；领导的正确意见，是听取、吸收和加工群众意见的结果。一项政策说出了群众所要说的心理话，受到群众的好评，是因为领导者深入群众，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使群众的智慧和领导的才能得到较好结合的结果。不承认群众是认识的主体，不集中群众的丰富经验和智慧，正确的政策也就无法产生。人民群众的智慧是无限的，个人的认识是有限的，摆正个人与群众的关系，以群众的知识补充自己知识的不足，广泛吸收群众的智慧、经验，就会少犯错误，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2. 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

人民群众不仅是认识的主体，而且是实践活动的主体。我们

知道，人类的实践活动主要是生产活动、科学实验活动和改造社会活动等，而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即是生产活动的主体、科学实验活动的主体和社会斗争实践的主体。

首先，人民群众是创造社会物质财富活动的主体。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物质生产活动，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人类社会既不可能存在，也谈不到它的发展。在任何物质生产活动中，劳动群众是首要的生产力，是物质生产活动的直接承担者。人类生存需要的衣、食、住、行、用等生活资料是由劳动群众直接创造出来的。首先要解决人类生活资料的需要，然后才谈得上进行政治、科学和艺术等社会活动，人类社会才得以存在和发展。为了满足人类日常生活资料的需要，又需要不断满足生产资料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生产工具发展的需要，而以生产工具为主的生产资料的发展，也是由劳动人民创造的。历史上的一切生产工具，从原始社会的粗糙工具到现代化的大机器体系，都是劳动人民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发明和创造出来的。劳动群众创造了社会物质财富，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可以说，人类社会的历史，首先是生产活动发展的历史，是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劳动群众的历史。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劳动群众，不仅是直接从事生产的体力劳动者，而且也包括以不同方式参加直接生产劳动的脑力劳动者——知识分子。如果说古代社会脑力劳动者还没有完全从物质生产过程中分离出来，科学技术的作用还不明显的话，那末，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则已有了明确的分工，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的作用也日益明显。

其次，人民群众是创造社会精神财富活动的主体。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生产实践的主体，而且是精神生产活动的主体，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这不仅因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精神生

产的基础，而且还因为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文化的丰富源泉。人类社会的一切精神财富，包括哲学、科学、文化、艺术等精神财富都是对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科学家从人民群众的生产实践及其他实践活动中概括出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形成科学的理论知识。文学家则用典型的艺术形象来反映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离开人民群众社会实践所提供的丰富经验，科学家、文学家的创作活动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就不可能创造出任何社会精神财富来。

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不仅是创造精神财富的源泉，而且作为劳动群众的知识分子本身就是精神生产的承担者，直接参与精神文化的创造活动，成为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重要力量。古今中外，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本人就是劳动者，或出身于劳动人民。例如，春秋时代我国发明锯、刨、钻、斧的是木匠鲁班，隋代建造著名赵州安济桥的是工匠李春，北宋时期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是刻字工人毕升，宋末元初革新纺织技术的是纺织女工黄道婆。英国发明蒸汽机的是瓦特，发明电灯、电影、留声机的爱迪生，也都出身于劳动人民。俄国大科学家罗蒙诺索夫、大文豪高尔基也都是劳动人民出身。德国的哲学家狄慈根是制革工人出身，国际歌歌词的作者欧仁·鲍狄埃也是工人出身。随着劳动人民的解放，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制度为劳动人民掌握科学文化创造了许多有利条件，并能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事实上，在工人农民中，已涌现出一大批科学家、艺术家，为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再次，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是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但是，任何社会的基本矛盾

运动并不是自发实现的，它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自觉斗争，才能实现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过渡。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即，通过人民群众反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社会基本矛盾才能获得解决，新的社会制度才能取代旧的社会制度，实现社会形态的飞跃。

人民群众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突出地表现在变革社会制度的伟大革命风暴时期。在历史上，大规模的奴隶起义，摧毁了奴隶制度；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动摇了封建农奴制度；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使人类社会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综上所述，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正如毛泽东所说：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

3. 人民群众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主体。

人民群众是实现无产阶级革命，推动无产阶级解放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动力。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世界上从来没有什么救世主，人民群众的解放，只有靠自己斗争，才能实现。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必须把自己组织起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才能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使自己获得彻底解放。

无产阶级革命需要动员最广泛的人民群众来完成。因为，无产阶级革命不是以一种私有制去代替另一种私有制，而是彻底消灭私有制，代之以公有制；它也不是以一种剥削制度去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彻底消灭阶级和一切阶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 3 卷第 1031 页。

级差别，向无阶级社会过渡，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无产阶级要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只靠本阶级的力量是不够的。因为在多数国家中，无产阶级还不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占人口多数的是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必须联合一切革命的阶级和阶层，首先是联合农民，结成牢固的工农联盟。在此基础上，还要联合一切城乡小资产阶级、劳动者和革命阶层。在一定历史时期，如我国抗日战争时期，甚至要联合抗日的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结成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去战胜强大的敌人，完成革命任务。

无产阶级革命不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革命，而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革命。这是因为无产阶级是最先进、最革命、最彻底的阶级，它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代表着社会发展的方向。无产阶级的解放，不再像以往一个阶级的解放带来另一个阶级的压迫那样，无产阶级的解放意味着全人类的解放，而无产阶级也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无产阶级的解放和全人类的解放是完全一致的。既然如此，那末，也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最大限度地把人民群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之下，投身到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来，成为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生力军，为人类的彻底解放而斗争。

无产阶级革命的彻底性，要求无产阶级长期坚持依靠和团结其他各阶级各阶层人民群众。以往的革命运动，包括新兴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虽然也主要是依靠和利用了劳动群众的力量而取得胜利的。但是，它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是无法比拟的。以往剥削阶级所领导的革命运动，不能把千百万被剥削的劳动群众长期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一旦他们攫取统治地位，转过来就把斗争的矛头对准劳动人民了。无产阶级

革命的胜利，仅仅是依靠、团结人民群众的开始，而不是它的终结。因为，从根本上讲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革命是最彻底的革命，它不仅要完成政治革命，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所以，它能够而且必须把广大劳动群众团结起来，结成长期的同盟，并把人民群众是社会革命主力军的观点，贯彻到整个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始终。

（二）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在我国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据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在总结我党宝贵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独具特色的群众路线理论，使之成为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直接构成了我国人民群众团体的政治和政策依据。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继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人民群众团体的作用，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1. 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点的具体体现。

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是指其处理自己和群众关系问题的根本态度和领导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点的具体运用。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它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一切向人民负责的观点，虚心向人民群众

学习的观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最高利益。党是人民群众在特定历史时期完成特定任务的工具，而不能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每个党员，包括各级领导干部，不论职位的高低，都应该是人民的公仆、勤务员，都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以权谋私，反对做官当老爷，反对一切不正之风。

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坚信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力量。人民群众的解放事业，必须由他们自己去完成；套在人民群众身上的枷锁，必须由他们自己去砸碎；人民群众美好富裕的生活，必须由他们自己去争取。任何人都要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站在群众之中，不能站在群众之外，更不能站在群众之上，要反对一切施舍、恩赐群众的观点。

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一切活动都要以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一切工作都要对人民负责，每项方针、政策，每一言论、行动，都必须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如果不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就要勇于自我批评，改正错误。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作为每个党员、每个干部行动的最高标准。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是一致的，反对只对上级负责，忽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或者借口对群众负责，不认真执行上级的政策，甚至搞什么“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歪门邪道。

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人民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个人的才能是非常有限的。人民群众拥有最丰富、最实际的知识、经验，他们的智慧和创造能力是无穷无尽的。要眼睛向下，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先做群众的学生，后做群众的先生。自以为是，

不虚心向群众学习，就会脱离群众，就不能做好任何工作。

上述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实际运用，就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内容。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点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群众观点，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为党的群众路线。

2. 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容。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社会实践中，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容不断丰富，日臻完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后，我们党把群众路线高度概括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这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观点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构成党的群众路线的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观点。毛泽东说：“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和最广大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①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另一重要内容。“从群众中来”，就是要深入到群众中去，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把群众的智慧、经验、愿望和要求，集中起来，形成和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实现这一过程，首先要尊重和听取群众的意见，因为人民群众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他们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正确的认识，归根到底是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来的。领导者的头脑不过是个“加工厂”，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 3 卷第 1094—1095 页。

“原料”和“半成品”只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因此，领导者必须虚心向群众学习，倾听群众的意见，了解实际情况，注意掌握和积累大量的真实材料，为进行重要决策打好基础。其次，善于集中群众的意见。从全体上看，来自群众的经验、意见和要求，是分散的，不系统的；就其具体意见而言，有正确的，也有不正确的，有感性的，也有理性的，有分散的，也有较集中的，等等。领导获得群众的这些意见后，需要进行分析、综合，经过一系列加工、提炼和制作工艺，使之集中为正确的、系统的意见，提出正确的见解和主张。要做到这一点，还需要领导具有足够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尤其要懂得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方法。惟有如此，才能正确集中群众的意见，做出科学的决策来。

“到群众中去”，就是把已经集中起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再回到群众中去，变为群众的实际行动，在群众的实践中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如果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符合客观实际，就要坚持下去；如果实践效果不理想，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就应适当加以修改、补充；如果实践失败了，就应及时改正，以免造成更大失误。任何一项方针、政策，都不是只经过一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就可以完成的，它必须经过多次的、反复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才能完成。

坚持“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必须实行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两种工作方法，都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从群众中来”的过程，就是在个别指导群众实践活动中，经过典型调查，总结经验，形成一般号召的过程；“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也就是领导将一般号召具体实施，到群众实践中指导个

别，检验和补充一般号召的过程。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过程，都要充分调动领导和群众的两个积极性，需要领导和群众密切结合，因此，二者又都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过程。可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三者是完全一致的。党的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认识论、辩证法和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有机结合的深刻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

3. 群众路线是党的一大法宝。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我们党领导人民群众不断斗争的历史。经验表明，不论是革命，还是建设，自觉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就会不断取得胜利；忽视或背离党的群众路线，工作就会遭受挫折或失败。群众路线是我们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之

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把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和群众路线的方法创造性地运用到革命战争中去，创立了人民战争的理论。毛泽东指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又说：“兵民是胜利之本。”^②在抗日战争中，我们党高举抗日统一战线的旗帜，实行全国人民总动员，经过八年抗战，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又动员全国军民参加战争，支援战争。仅在著名的淮海战役中，华北、华东和中原三大解放区，就动员了担架7.39万副，大小车41万多辆，扁担4.24万副，牲畜6000多头，船13630只，汽车250辆，运送公粮5.7亿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1卷第13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2卷第509页。

斤。正是由于全国人民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巨大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只用了三年多的时间，就消灭了国民党 800 万军队，推翻了他们的统治。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援，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是不可想象的。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运用新建立的国家政权，先后进行了清匪剿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以及抗美援朝等伟大斗争，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特别是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在我国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解放了生产力，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亿万劳动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焕发出从来没有过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活力。即使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生“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这样严重失误的情况下，广大劳动人民仍然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坚持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面对现实，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继续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人民群众生气蓬勃的创造力量，又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1980年到1990年，粮食产量由3.2亿吨增加到4.2亿吨以上，增长31%；棉花由271万吨增加到425万吨，增长56.8%；原煤由6.2亿吨增加到10.9亿吨，增长75.8%；发电量由3006亿千瓦时增加到6150亿千瓦时，增长104.6%；钢由3712万吨增加到6580万吨，增长77.3%。历史和现实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亿万人民群众主动性和创造精神的充分发挥，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精神面貌的变化，又会进一步激发人们更高的积极性。只要我们党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

相信和依靠群众，彻底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社会主义建设就会在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三）人民群众团体是党的群众工作主体

我国人民群众团体的产生和发展与党的群众路线密切相关。

从直接意义上说，我国人民群众团体是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产物，并在长期的实践中成为党的群众工作主体，形成了党关于人民群众团体的基本指导思想、方针、原则。这些都是我们研究人民群众团体的基本理论和政策的依据。

1. 人民群众团体是党的群众工作主体。

人民群众团体作为党的群众工作的主体，可以作两个方面的理解，一是党把人民群众团体作为群众工作的主要工作对象，二是人民群众团体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主体力量。下面将从三个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

首先，人民群众团体组织和联系着广大的人民群众。我国的人民群众团体从中央到地方，有着较为完整的组织系统，广泛地组织或联系着各阶层、各方面的人民群众。如工会，是全国所有的工人群众的组织，其成员超过一亿；共青团组织其成员有五六千万，并面向全国三亿青年开展工作；妇联组织联系着全国的妇女；科协组织联系着全国的科技工作者。可以说，我国人民群众团体组织和联系的人民群众已占我国人民群众的绝大多数。我国人民群众团体这种广博深厚的群众基础，自然是党的群众工作的组织基础，在客观上造成了党的群众工作的主要对象，群众工作的主体。这样党的人民群众团体的工作做好了，人民群众的工作也会相应取得成效。因此，抓好人民群众团体的工作是党的群众

工作的基本环节。

其次，党将人民群众团体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赋予人民群众团体群众工作的职能。对此可从三个方面加以理解：一是党把加强对人民群众团体的直接领导，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强对人民群众团体的政治领导，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团体的政治方向，并要求人民群众团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党保持一致。二是党赋予人民群众团体群众工作的职能，充分信任和依靠人民群众团体进行群众工作。三是党为人民群众团体努力创造群众工作的政治条件、经济条件和工作条件。

再次，人民群众团体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主体力量，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支点。在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青年组织和妇女组织，都为新中国的解放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我国人民群众团体把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投身于这个伟大的事业作为神圣的职责，并确定了各自的工作目标、方针和任务，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 党关于人民群众团体的理论观点。

党一贯重视人民群众团体的工作，并在长期的领导实践中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观点。党有关人民群众团体的方针、政策、原则和要求，都以此为基本的理论依据。这些观点主要有：

人民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观点。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作风之一，是共产党区别于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特征。因此，党把人民群众团体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使人民群众团体成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条主渠道。

人民群众团体是群众运动的重要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观点。党

十分重视人民群众团体在革命的群众运动中的作用，总是把人民群众团体推到群众运动的第一线，直接担负起组织者和领导者的作用。邓小平1943年在《根据地建设与群众运动》中就指出：“今后的群众运动应做到由群众团体特别是农会出面领导，……只有这样，才能培养起群众自身的组织观念，培养群众团体的威信，也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群众领袖。”我国革命的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妇女运动，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的人民群众团体具体组织和领导的结果。

人民群众团体是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的观点。党十分重视人民群众团体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将其作为广大群众有组织、有纪律、有领导地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从而使人民群众团体能够代表广大群众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生活，发挥在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使人民民主权利得到实现。可以说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

人民群众团体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的观点。党重视人民群众团体在国家政权的建设、稳定和发展中的作用，一是人民群众团体是国家政权可靠的社会基础，二是人民群众团体是国家政权的支持力量，三是人民群众团体是国家政权的维护者。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国人民群众团体实际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建设与稳定力量。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团体的社会支柱作用，以保证我国的长治久安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人民群众团体是革命和建设重要力量的观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

的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重要意义，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带动亿万职工、青年、妇女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战胜一切困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成果。”可以说，这是党关于人民群众团体是革命和建设重要力量观点的典型概括。正是党对人民群众团体的重视，为人民群众团体的工作开辟了广阔的舞台，人民群众团体在长期的革命与建设事业中谱写了光荣篇章。

3. 党的人民群众团体工作的新境界。

党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人民群众团体的工作体制、政策和领导方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在稳定、建设与发展成为我们现时期的主题的重要历史时期，需要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需要坚持和发展群众路线，从而极大地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组成浩浩荡荡的建设大军。因此，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群众团体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团体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正是基于这种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中共中央在1990年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使人民群众团体的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境界。

总结历史的经验，面对现实的条件，遵循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中国共产党的人民群众团体工作的指导方针，要丰富和发展人民群众团体的理论，要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团体的作用，在理论上在实践中要认清和处理以下四个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好党对人民群众团体领导的关系。加强党对人民群众团体的领导，有利于保证人民群众团体的政治方向，使人民群众团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但